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对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六十七条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p>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修订条款和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和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